

## 国家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60002	密码局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	无	行政许可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第六条：“商用密码的科研成果，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按照商用密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审查、鉴定。”	无	企业、事业单位	
60003	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第七条：“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必须具有与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以及确保商用密码产品质量的设备、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	无	企业、事业单位	
60004	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第八条：“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并不得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	无	企业、事业单位	
60005	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第九条：“商用密码产品，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无	企业、事业单位	
60006	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第十条：“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单位销售。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无	企业	
60007	密码局	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	无	行政许可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第十三条：“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	无	企业、社会组织、	

		术的设备进口许可			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公民个人	
60008	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出口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第十三条：“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无	企业	
60009	密码局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密码产品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只能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第二十六条：“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有关的管理规定。” 《商用密码产品使用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8 号）第一条：“为了规范商用密码产品使用行为，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确因业务需要，必须使用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与境外进行互联互通的，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可以使用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	无	企业	
60010	密码局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3 号）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但是，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除外。”	无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60011	密码局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1.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七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无	企业	

用密码许

			可		<p>《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17 号）</p> <p>第一条：“为了规范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使用密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申请《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第九条第二款：“电子认证服务系统通过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发给《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并予以公布；未通过安全性审查或者互联互通测试的，不予许可，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其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或者进行系统搬迁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国家密码管理局，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同意后方可继续运行。必要时，国家密码管理局可以组织对电子认证服务系统进行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p>				
			2.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技术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3.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系统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60012	密码局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测评机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第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第一条：“为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信息系统中的密码及密码设备的测评工作由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测评机构承担，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密码进行评测和监控。”</p> <p>《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管理办法》（国密局发〔2007〕11 号）第十一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测评工作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测评机构承担。”</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正在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程序	

60014	密码局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依据本法制定政务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具体办法。”</p> <p>《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密局发〔2009〕7号）第一条：“为了规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第十七条：“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开展认证服务能力评估，发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第二十条：“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能力评估。通过评估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通过能力评估的证明文件，并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列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未通过评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无	企业、事业单位	正在履行新设行政许可程序
-------	-----	----------------	---	---------	---	---	---------	--------------